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2021

第三季 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業績摘要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

宋曉英女士

王永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先生

劉波博士

宋駿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仲良先生(主席)

劉波博士

宋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波博士(主席)

宋駿先生

余仲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駿先生(主席)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合規主任

戴順華先生

授權代表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戴順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夾浦經濟開發區

公司網址

www.narnia.hk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太湖街

明珠路129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支行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雉城鎮

金陵中路218號

股票編號

8607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業績摘要如下：

- 收入增加30.4%至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
- 毛利增加61.6%至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 毛利率為約11.1%(二零二零年：約9.0%)。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60分(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2.01分)。
-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4,981	72,030	249,674	191,4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76,792)	(61,456)	(221,837)	(174,319)
毛利		8,189	10,574	27,837	17,176
其他收入	6	426	750	2,819	3,8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97)	(6,022)	(3,729)	(16,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7)	(392)	(2,845)	(1,630)
行政開支		(1,965)	(1,195)	(7,435)	(7,855)
研究開支		(2,307)	(2,697)	(7,250)	(7,475)
其他開支		(211)	198	(211)	(93)
財務成本	8	(1,108)	(1,310)	(3,261)	(3,9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0	(94)	5,925	(16,822)
所得稅(開支)／貸記	9	(154)	14	(1,116)	7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486	(80)	4,809	(16,0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綜合溢利／(虧損)總額		486	(80)	4,809	(16,09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0.06	(0.01)	0.60	(2.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346	36,523	11,407	76,907	40,964	171,14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090)	(16,0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346	36,523	11,407	76,907	24,874	155,05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346	36,523	11,424	77,055	31,049	161,3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09	4,80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346	36,523	11,424	77,055	35,858	166,2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順華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個別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才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報告期所得稅按照適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概無其他於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的運營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1,603	100,222
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48,071	91,273
總計	249,674	191,495

5. 收益(續)

銷售面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彼時，本集團方會將面料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正常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零年：30至90日)。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一般信貸期於提供相關服務後起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零年：30至90日)。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94	261
政府補助(附註)	1,333	2,018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21	1,097
租金收入	152	143
其他	19	352
總計	2,819	3,871

附註：該金額指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及其他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0)	-
銷售原材料虧損淨額	(1,685)	(12,716)
外匯虧損淨額	(694)	(4,108)
其他	(600)	4
總計	(3,729)	(16,820)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261	3,996

9. 所得稅(開支)/貸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貸記	(1,116)	1,236
遞延稅項支出	-	(504)
總計	(1,116)	732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貸記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溢利/(虧損)作出。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及浙江鑫湖供應鏈有限公司的稅率為25%。

9. 所得稅(開支)/貸記(續)

湖州利拓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認定為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將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將按50%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一年，湖州納尼亞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零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州納尼亞獲准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言享有75%的額外稅務減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貸記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25	(16,82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481)	4,206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20)	(672)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745	(66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88	(1,468)
有關暫時性稅務扣減之稅務影響	(298)	(798)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0)	124
所得稅(開支)/貸記	(1,116)	732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期內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4,809	(16,090)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0.60	(2.0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4,809,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人民幣16,090,000元)及本報告期內已發行的8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800,000,000股)普通股的數量計算。

於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繼續專注於強化紡織品染整核心業務的同時，我們亦開發建設了熔噴布的生產經營，維持及增加主導優勢產品之市場份額的同時，積極拓展熔噴布的應用。除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外，我們亦努力不懈地開發新客戶，增加我們之市場佔有率。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收入和毛利因COVID-19疫情(「**疫情**」)受到控制，使市場在本報告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復甦而增加；(ii)本報告期銷售原材料之淨虧損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i)本報告期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加大了新產品的推廣力度，綠色功能性面料產品已經形成了市場規模，新產品已在國內外客戶群中應用，反應良好。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建設投產的熔噴布生產線持續穩定生產，產品質量亦很穩定，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注重國內外市場的開發，於本報告期間，在國內印染加工方面的業務已經初具規模。新建設的熔噴布生產也遠銷國內外，供不應求。由於熔噴布也會用在生產抗疫設備上，如口罩，在全球抗擊疫情方面，本集團亦作出了貢獻。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產品研發的投入，於本報告期間，我們在綠色功能面料方面的研發持續不斷進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58.2百萬元或30.4%。收益上升之主要原因為疫情逐步受到控制，使市場需求在本報告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趨向復甦而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1,603	40.7	100,222	52.3
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48,071	59.3	91,273	47.7
總計	249,674	100.0	191,495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面料所得收益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銷售面料總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3百萬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5百萬米。

印染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或6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乃主要原因為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我們客戶之印染服務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或27.3%。該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生產量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2百萬元）。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1%。毛利率上升之主要因為收益大幅上升約30.4%，但銷售成本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上升了約27.3%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一些不合時之原材料所產生的淨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惟部份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抵消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出口費用組成。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7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集團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開支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此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與去年相比，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7.5%，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銀行利息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貸記

所得稅(開支)／貸記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貸記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溢利／(虧損)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二零二一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零年：1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有所得稅貸記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得稅貸記出現主要原因為除所得稅前有虧損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期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未來展望

縱觀未來市場，競爭依然會十分激烈，疫情對全球的影響將長期存在，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我們主營業務的同時，並會拓展防疫物資的生產經營。維持及增加主導優勢產品之市場份額，並且積極拓展熔噴布的應用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市場競爭估計將會更加激烈，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面對新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上下同心，奮發拚搏，樹立憂患意識及創新意識，發揚真心夥伴、同創共享的企業精神，使本集團的業務再上一個台階。

本集團的總體工作思路：以創新為動力、以利潤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為龍頭，提高市場快速反應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制定並執行以下的策略：

- (1) 進一步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以責任擔當為動力，以技術創新為手段，引領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2)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綠色功能性面料的研發，拓展業務團隊，以新產品開拓市場，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毛利率；
- (3) 進一步以節能環保為導向，進一步淘汰能耗高、效率低下的生產設備，引進能耗更低、生產效率更高的新設備；及
- (4) 進一步開拓熔噴布的應用範圍，包括並不限於應用在各類口罩、一次性毛巾、浴巾等清潔用品、面膜等領域。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417名，於本報告期內，總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本集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銷售指引，並制定營銷策略，與各銷售區域及銷售代表商定銷售目標。於每年年終總結業務成果，以及營銷目標達成情況，對銷售人員進行業績考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本集團制定員工工作流程及技術服務規範，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並根據其個人表現、履歷、經驗、技能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相應調整薪資和花紅。

其他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宋曉英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的權益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6,991	53.98%
宋曉英女士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3,009	4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企業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百分比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72,848,000 (L)	59.11%
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1,602,000 (L)	15.20%
王雲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3,787,000 (L)	12.9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雲女士持有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ummer Land**」)之發行股本約73.55%，故王雲女士被視為持有和Summer Land相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報告期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或有負債、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的威脅。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及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所通知，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信達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成員之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股本的權益)中任何權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釋義)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4.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有所變更。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則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招股章程 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該公告 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期間實際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使用時間
建立新織造廠房	8.5	-	-	-	-	-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5.2	5.2	-	5.2	-	-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 輔助設備	10.4	10.4	-	10.4	-	-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 輔助設備	4.6	4.6	-	2.5	2.1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5.4	5.4	-	5.4	-	-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	3.8	-	-
購置熔噴布料生產線	-	8.5	-	8.5	-	-
總計	37.9	37.9	-	35.8	2.1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宋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計師並沒有審核本報告內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業績公告及本季度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編製本報告內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